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垂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19號、第7369號、第7416號、第7460號、第74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垂良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20「主文」欄所示各罪，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20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附表二編號1、2、5、6、8至17、19、20部分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二編號3、18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二編號4、7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邱垂良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邱垂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5月2日1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OK便利商店，徒手竊取店長梁嘉珍所管領之貨架上蘇格登洋酒1瓶，得手後逃離現場。嗣梁嘉珍發現遭竊報警處理。

(二)先於不詳時間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向不知情之徐建華借用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，於112年5月15日12時許，由不知情之何振瑋騎乘上開機車搭載邱垂良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號北城順清宮，邱垂良下車後進入該宮廟內，何振瑋即自行騎車離去，邱垂良趁廟內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廟祝張木杞所管領之香油錢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

01 元，得手後再致電予何振瑋騎車前來載送離開現場。嗣張木
02 杞發現遭竊報警處理。

03 (三)邱垂良、何振瑋（另由檢察官偵查中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
04 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2月15日23時34分
05 許，何振瑋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邱垂良，
06 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鎮天宮，由何振瑋先破壞廟門
07 門檻進入後，再開啟側門讓邱垂良進入廟內，2人欲竊取廟
08 內保險箱內之財物，由何振瑋毀損保險箱外之尼龍裝飾罩
09 （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），惟因保險箱難以破壞，何振瑋及邱
10 垂良未竊得財物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鎮天宮主任委員
11 李鑫濃發現宮內有遭人侵入之痕跡，調閱監視器發現遭竊後
12 報警處理。

13 (四)邱垂良、何振瑋（另由檢察官偵查中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
14 之所有，基於竊盜、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2月16日22時
15 53分許，何振瑋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邱垂
16 良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天龍宮，由何振瑋持客
17 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而屬
18 兇器之拔釘器1把撬開窗戶進入廟內，再開啟廟門讓邱垂良
19 進入，2人先破壞廟內保險箱，致保險箱損壞不堪使用，足
20 以生損害於負責管理天龍宮之總幹事周李建興，因該保險箱
21 內沒有財物，邱垂良、何振瑋又竊取辦公桌抽屜內之現金3,
22 000元及供俸虎爺之水盆內香油錢1,150元，得手後邱垂良與
23 何振瑋騎乘上開機車逃逸。於翌（17）日5時30分許，天龍
24 宮廟公發覺遭竊，通知周李建興到場並報警處理，警方到場
25 後現場採得邱垂良丟棄之菸蒂，送鑑定比對DNA-STR型別
26 後，始悉上情。

27 (五)於112年3月7日9時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
28 超商金山金美店，徒手竊取店長潘家泉所管領貨架上之金門
29 高粱酒1瓶，得手後藏於外套內逃逸。嗣工讀生盤點時發現
30 短少即通知潘家泉，潘家泉調閱店內監視器發現遭竊後報警
31 處理。

- 01 (六)於112年3月8日7時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
02 超商金中門市，徒手竊取店長李奉珍所管領貨架上黑牌約翰
03 走路威士忌酒1瓶，得手後逃離現場。嗣李奉珍盤點時發現
04 短少即報警處理。
- 05 (七)於112年3月8日10時28分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許玉
06 雲住處，自未上鎖之大門進入該屋後，徒手竊取許玉雲所有
07 現金1,000元、銅板300元及三星牌手機1支，得手後逃離現
08 場。嗣許玉雲發現遭竊，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。
- 09 (八)於112年3月9日9時3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
10 一超商溫泉門市，徒手竊取加盟主李佳詩所管領貨架上蘇格
11 登威士忌酒1瓶，得手後藏於外套內逃逸。嗣店員發現遭
12 竊，通知李佳詩報警處理。
- 13 (九)於112年3月15日15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2
14 伍母樊慈宮，徒手竊取宮內供奉虎爺之銅板100元、糖果1
15 包、餅乾2包，得手後逃離現場。
- 16 (十)於112年3月16日10時42分許，在前開伍母樊慈宮，徒手竊取
17 宮內供奉虎爺之銅板100元、糖果1包、餅乾1包，得手後逃
18 離現場。嗣於同年月17日宮內管理人員許凱雄發現遭竊，調
19 閱廟內監視器後報警處理。
- 20 (十一)於112年3月16日9時1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
21 號統一超商柳豐門市，徒手竊取店員蔡敏華所管領貨架上蘇
22 格登威士忌酒1瓶，得手後藏於外套內逃逸。
- 23 (十二)於112年3月26日13時5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12時15分許，應
24 予更正），在前開統一超商柳豐門市，徒手竊取蔡敏華所管
25 領貨架上蘇格登威士忌酒1瓶，得手後藏於外套內逃逸。嗣
26 於同年月27日11時許，蔡敏華盤點商品發現短少，調閱店內
27 監視器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。
- 28 (十三)於112年3月23日15時36分許，進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29 號李香經營之檳榔攤內，趁李香熟睡之際，徒手竊取七星牌
30 香菸3包、皇馬V8牌香菸8包，得手後逃逸。嗣李香發現遭
31 竊，報警處理。

01 (戊)於112年3月27日15時3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統
02 一超商萬里門市，徒手竊取店員蔡敏華所管領貨架上金門高粱
03 酒2瓶，得手後藏於外套內逃逸。嗣於同日16時7分許，蔡
04 敏華盤點商品時發現短少，調閱店內監視器發現遭竊後報警
05 處理。

06 (己)於112年4月17日9時3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號全家超
07 商頂社門市，徒手竊取店員林珈琪所管領貨架上金門高粱酒
08 1瓶，得手後藏於外套內逃逸。

09 (庚)於112年4月18日9時16分許，在前開全家超商頂社門市，徒
10 手竊取林珈琪所管領貨架上金門高粱酒1瓶，得手後藏於外
11 套內逃逸。嗣於同年月18日11時30分許，林珈琪盤點商品時
12 發現短少，調閱店內監視器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。

13 (辛)於112年3月26日16時許，騎乘腳踏車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14 00號統一超商金全門市，徒手竊取店長劉幼名所管領VSOP威
15 士忌酒1瓶、小高粱酒4瓶、米酒頭3瓶，得手後逃逸。嗣於
16 同年月28日劉幼名盤點商品時發現短少，報警處理。

17 (壬)於112年4月10日6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威靈宮
18 內，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
19 險性而屬兇器之鉗子1把破壞廟內功德箱後（毀損部分未據
20 告訴），用釣魚方式竊取威靈宮主任委員許炳煌所管領之香
21 油錢時，被民眾發現，旋即逃逸而竊盜未遂。嗣許炳煌得知
22 遭竊，報警處理。

23 (癸)於112年3月16日20時35分許，搭乘不知情之李志祥（另由檢
24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
25 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統一超商德信門市，邱垂良
26 下車後進入該超商內，徒手竊取店員鄭育恆所管領貨架上之
27 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0.7公升1瓶，得手後搭乘李志祥
28 騎乘之機車逃逸。嗣於同年月17日21時22分許，鄭育恆盤點
29 商品時發現短少，調閱店內監視器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。

30 (子)於112年3月23日9時53分許，在前開統一超商德信門市，竊
31 取鄭育恆所管領貨架上金門高粱酒3瓶，得手後攔招搭乘計

01 程車逃逸。鄭育恆盤點商品時發現短少，調閱店內監視器發
02 現遭竊後報警處理。

03 二、案經梁嘉珍、張木杞、李鑫濃、周李建興、潘家泉、李奉
04 珍、李佳詩、蔡敏華、李香、林珈琪、劉幼名、鄭育恆分別
05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
06 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7 理 由

08 壹、有罪部分：

09 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10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
11 檢察官、被告邱垂良於準備程序時均不爭執其作為本案證據
12 之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151頁），於辯論終結前檢察官、被
13 告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（本院卷第234-237
14 頁），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取證之
15 瑕疵，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，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
16 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
17 9條之5規定，自均得為證據。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
18 據，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
19 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
20 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自有證據能力。

21 二、實體部分：

22 （一）認定事實之理由：

23 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（偵4819卷第277-281、363
24 -365、393-418頁）及審理時（本院卷第146、238頁）坦
25 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梁嘉珍、張木杞、李鑫濃、周李建
26 興、潘家泉、李奉珍、李佳詩、蔡敏華、李香、林珈琪、
27 劉幼名、鄭育恆、被害人許玉雲、許凱雄、許炳煌於警詢
28 時之指訴大致相符（出處均見附表一「證據」欄），並有
29 如附表一所示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
30 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
31 均應予依法論科。

01 (二) 論罪科刑：

02 1、核被告於事實欄各次所為，係分別犯下列各罪：

03 (1)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、(五)、(六)、(八)、(九)、(十)、(十一)、(十二)、(十三)、
04 (十四)、(十五)、(十六)、(十七)、(十八)、(十九)共16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
05 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06 (2)事實欄一(三)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毀越
07 門窗竊盜未遂罪。又被告此部分所涉毀損犯行未據告訴人
08 李鑫濃提起告訴（偵7369卷一第27-28頁），起訴書認被
09 告另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，容有誤會，此部分已經公訴
10 檢察官當庭刪除（本院卷第229頁），併予敘明。

11 (3)事實欄一(四)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款之攜帶
12 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。起訴書所犯
13 法條雖漏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部分，惟起
14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五)已載明共犯何振瑋持拔釘器撬開窗戶
15 進入天龍宮內行竊乙情，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且僅屬同法
16 條加重條件之增減，係同項不同款間之不同犯罪型態，復
17 經公訴檢察官於審理時更正此部分起訴法條，並經本院於
18 審理時告知被告（本院卷第229-230頁），無礙被告防禦
19 權行使，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。

20 (4)事實欄一(七)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
21 盜罪。

22 (5)事實欄一(六)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
23 兇器竊盜未遂罪。起訴書認被告此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
24 0條第2項之竊盜未遂罪，容有未恰，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
25 一(六)已載明被告以現場之鉗子破壞功德箱行竊乙情，基本
26 社會事實同一，且經公訴檢察官於審理時更正此部分起訴
27 法條，並經本院告知被告（本院卷第229頁），無礙被告
28 之防禦權，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。

29 2、被告與何振瑋間，就事實欄一(三)、(四)之犯行，均有犯意聯
30 絡及行為分擔，均論以共同正犯。

31 3、被告於事實欄一(四)破壞廟內保險箱之目的，係為達竊盜財

物之目的，是毀損及竊盜行為之間，有部分行為重合情形，應論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處斷。

4、被告所犯上開20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5、被告於事實欄一(三)、(六)所為犯行，係已著手於竊盜犯行之實行，然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，均為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均減輕其刑。

6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為貪圖利益，多次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不僅損害他人財產權，更危害社會治安。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被告竊得或毀損之財物價值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、業工、須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2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就得易科罰金之拘役及有期徒刑部分，及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暨就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沒收：

被告各次犯行竊得之物如附表二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，均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均於被告各次犯行項下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貳、不受理部分：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先於不詳時間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向不知情之徐建華借用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，於112年5月13日18時許，騎乘上開機車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被害人許佑謙住處，侵入該住處內，竊取香菸7包、汽車鑰匙2支、零錢1,128元，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等語【即本

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之部分】。

二、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稱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」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，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、基本社會事實相同、實質上一罪（如：吸收犯、接續犯、集合犯、結合犯等）或裁判上一罪（想像競合犯）之案件，均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112年5月13日18時50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許佑謙住處前，見許佑謙住處大門未關即入內，竊取現金1,128元、「峰」品牌香菸7包、車號000-000號機車鑰匙1支、車號00-0000號汽車鑰匙1支，得手後欲離去時，為許佑謙發現即時制止，報警處理，在邱垂良身上起出上開贓物，查悉上情之事實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嫌，以112年度偵字第3357號、第3955號、第3956號、第3957號、第3958號、第3959號、第4203號、第4204號、第4240號案件提起公訴，並於112年7月24日繫屬本院，經以112年度易字第319號案件審理中【下稱前案，即前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八)之部分，尚未判決】等情，有上開起訴書、該署112年7月24日基檢嘉勤112偵4240字第1129015977號函文及其上本院收文戳印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241-250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卷宗核閱無訛。

（二）被告於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被訴侵入住宅竊盜罪部分，係於112年11月7日繫屬本院一節，有同署112年11月7日基檢嘉勤112偵4819字第1129029259號函文及其上本院收文戳印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頁）。而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此部分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嫌，乃認被告於112年5月13日18時許，侵入許佑謙上開住處，竊取香菸7包、汽車

鑰匙2支、零錢1,128元得手等情。互核本案及前案起訴之事實，犯罪時間、地點、手法、被害人、所竊財物均相同，確為同一案件。從而，檢察官就同一案件向本院重行起訴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明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紫君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表一】：

犯罪事實	證據
事實欄一(一)	1.告訴人梁嘉珍於警詢之指訴(偵4819卷第61-63頁) 2.萬里OK便利超商監視器畫面、商品照片(偵4819卷第111-121頁)
事實欄一(二)	1.告訴人張木杞於警詢之指訴(偵4819卷第69-74頁) 2.車牌000-000號機車軌跡照片(偵4819卷第137-140頁)
事實欄一(三)	1.告訴人李鑫濃於警詢之指訴(偵7369卷一第27-28頁) 2.證人何振瑋於偵查中之證述(偵4819卷第413-418頁) 3.鎮天宮及道路監視器畫面(偵7369卷一第35-45頁) 4.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3月31日鑑驗書(偵7369卷一第73-74頁)
事實欄一(四)	1.告訴人周李建興於警詢之指訴(偵7369卷一第55-56頁) 2.證人何振瑋於偵查中之證述(偵4819卷第413-418頁)

	3.天龍宮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(偵7369卷一第77-91頁)
事實欄一(五)	1.告訴人潘家泉於警詢之指訴(偵7369卷一第97-100頁) 2.全家超商金山金美店監視器畫面(偵7369卷一第105-108頁)
事實欄一(六)	1.告訴人李奉珍於警詢之指訴(偵7369卷一第113-115、117-118頁) 2.統一超商金中門市監視器畫面、商品照片(偵7369卷一第123-127頁)
事實欄一(七)	1.被害人許玉雲於警詢之指訴(偵7369卷一第137-139頁) 2.許玉雲住處照片及監視器畫面(偵7369卷一第141-145頁)
事實欄一(八)	1.告訴人李佳詩於警詢之指訴(偵7369卷一第153-156頁) 2.道路及統一超商溫泉門市監視器影像、現場照片(偵7369卷一第161-166頁)
事實欄一(九)、(十)	1.被害人許凱雄於之警詢指訴(偵7369卷一第171-173頁) 2.伍母樊慈宮監視器畫面及照片(偵7369卷一第175-178頁)
事實欄一(十一)、(十二)	1.告訴人蔡敏華於警詢之指訴(偵7369卷一第181-187頁) 2.統一超商柳豐門市監視器畫面(偵7369卷一第197-202頁)
事實欄一(十三)	1.告訴人李香於警詢之指訴(偵7369卷一第211-214頁)

	2.道路及檳榔攤之監視器畫面、現場照片(偵7369卷一第219-224頁)
事實欄一(四)	1.告訴人蔡敏華於警詢之指訴(偵7369卷一第225-226頁) 2.統一超商萬里門市現場照片、商品照片及監視器畫面(偵7369卷一第231-240頁)
事實欄一(五)、 (六)	1.告訴人林珈琪於警詢之指訴(偵7369卷二第13-15頁) 2.全家超商頂社門市監視器畫面(偵7369卷二第17-37頁)
事實欄一(七)	1.告訴人劉幼名於警詢之指訴(偵7460卷第13-16頁) 2.統一超商金全門市店內照片(偵7460卷第19頁)
事實欄一(八)	1.被害人許炳煌於警詢之指訴(偵7462卷第13-15頁) 2.威靈宮監視器畫面及現場照片(偵7462卷第17-31頁)
事實欄一(九)、 (十)	1.告訴人鄭育恆於警詢之指訴(偵7416卷第19-23頁) 2.證人李志祥於警詢之證述(偵7416卷第11-13頁) 3.商品標價(偵7416卷第49-51頁) 4.道路及統一超商德信門市監視器畫面(偵7416卷第59-93頁)

【附表二】：

編號	本判決事實欄一編號	犯罪所得	主文
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1	(一)	蘇格登洋酒1瓶	邱垂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蘇格登洋酒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(二)	香油錢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	邱垂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(三)	(無)	邱垂良犯毀越門窗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(四)	現金3,000元、香油錢1,150元(現金共4,150元)	邱垂良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壹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(五)	金門高粱酒1瓶	邱垂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金門高粱酒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
			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6	(六)	黑牌約翰走路威士忌酒1瓶	邱垂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黑牌約翰走路威士忌酒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7	(七)	三星牌手機1支、現金1,000元、銅板300元(現金共1,300元)	邱垂良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、三星牌手機壹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8	(八)	蘇格登威士忌酒1瓶	邱垂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蘇格登威士忌酒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9	(九)	銅板100元、糖果1包、餅乾2包	邱垂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、糖果壹包、餅乾貳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
			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10	(十)	銅板100元、糖果1包、餅乾1包	邱垂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、糖果壹包、餅乾壹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11	(十一)	蘇格登威士忌酒1瓶	邱垂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蘇格登威士忌酒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2	(十二)	蘇格登威士忌酒1瓶	邱垂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蘇格登威士忌酒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3	(十三)	七星牌香菸3包、皇馬V8牌香菸8包	邱垂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七星牌香菸參包、皇馬V8牌香菸捌包均沒收，

			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14	(四)	金門高粱酒2瓶	邱垂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金門高粱酒貳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15	(五)	金門高粱酒1瓶	邱垂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金門高粱酒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6	(六)	金門高粱酒1瓶	邱垂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金門高粱酒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17	(七)	VSOP威士忌酒1瓶、小高粱酒4瓶、米酒頭3瓶	邱垂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VSOP威士忌酒壹瓶、小高粱酒肆瓶、米酒頭

			參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18	(六)	(無)	邱垂良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9	(七)	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0.7公升1瓶	邱垂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0.7公升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0	(八)	金門高粱酒3瓶	邱垂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金門高粱酒參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